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 4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4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兹尼贝尔先生..... (摩洛哥)

目录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续)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之处应以备忘录说明，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记录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文件管理科(DMS-DCM@un.org)。

理事会本届会议公开会议的更正记录将在届会结束后以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续)(A/HRC/57/L.26、经口头订正的 A/HRC/57/L.28、A/HRC/57/L.30、经口头订正的 A/HRC/57/L.31/Rev.1、A/HRC/57/L.39)

1. 主席说, 本次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在理事会外联网上公布。

决议草案 A/HRC/57/L.26: 生物多样性与人权

2. Gallón 先生(哥伦比亚观察员)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气候变化、污染和生物多样性丧失这三重地球危机是人类目前面临的主要挑战。这三种现象不仅是地方和国家层面日益紧迫的问题; 而且是对人权的全球性威胁, 甚至可能引发人类生存的问题。人权理事会认识到这一日益严重的威胁, 已经建立了应对污染和气候变化的机制。然而, 它尚未充分处理生物多样性丧失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特别是对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和其他弱势群体权利的不利影响。由于地球危机的不利影响将直接影响到未来对人权的享有, 理事会将人权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之间的关系列入其议程至关重要。因此, 在将于哥伦比亚卡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开始前 10 天, 主要提案国, 即哥斯达黎加和他本国的代表团, 提出了该决议草案, 以满足这一需要。

3. 该决议草案是广泛协商的成果, 其目的是建立一个机制, 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能够协助开展能力建设和评估生物多样性丧失对人权的影响。主要提案国感谢许多代表团对讨论作出建设性贡献, 帮助它们完善了案文, 并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案文。约有 100 万个物种面临灭绝的危险; 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对健康权和食物权等至关重要的人权构成威胁。各国必须加紧努力, 拯救人类唯一的地球。现在开始建设一个新的乌托邦还为时不晚, 在这个乌托邦里, 没有人能够主宰他人的生死, 从而确保——用加布里埃尔·加西亚·马尔克斯的话说——人类在地球上确实还有第二次机会。

4. 主席宣布, 16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5. Céspedes Gómez 先生(哥斯达黎加)指出, 三重地球危机中的每一个因素都是其他因素的催化剂, 他说, 作为一个拥有世界 6%生物多样性的国家, 哥斯达黎加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环境保护, 并坚信所有保护环境的行动都应应以人权考虑为指导。哥斯达黎加牵头提出了一些国际倡议, 如保护自然和人类雄心壮志联盟, 哥斯达黎加藉由该联盟, 倡导通过一项全球目标, 即保护世界 30%的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对于充分享有人权, 特别是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健康权和生命权至关重要。

6. 该决议草案强调了土著人民通过其传统知识和做法所作出的贡献。这些贡献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案文还强调了从事环境事务工作的人权维护者的关键作用, 遗憾的是, 他们继续因其行动而面临暴力和歧视。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敦促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7. **Bonnafont 先生(法国)**指出, 这是理事会首次审议专门侧重于生物多样性的决议草案, 他说, 这一主题事项所提出的问题是紧迫的、严重的。人类行为是如何威胁到人类生存的? 人类如何才能恢复? 案文将重点放在人权与保护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上, 应是替生态危机的当前受害者和子孙后代敲响的必要警钟。生物多样性丧失对人权造成的后果是实实在在的, 应充分纳入理事会的工作。妇女和女童是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 但她们也是基层的主要行为者; 应鼓励她们积极行动起来, 也应鼓励人权维护者的工作。

8. 该决议草案正确地回顾了土著知识在保护生态系统方面的作用和土著文化表现形式的价值。法国代表团还欢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以及集体努力保障这一权利的重要性得到承认。正是由于认识到不同的地球危机之间的密切联系, 法国于 2023 年启动了《人类与地球巴黎契约》, 将 58 个国家团结在一个信念周围, 即任何国家都不应在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消除贫困之间作出选择。国际社会必须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是一项值得全球社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动员起来的事业。因此, 法国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定前为解释立场所作的发言

9. **Foradori 先生(阿根廷)**说, 阿根廷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阿根廷致力于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条约所明确承担的义务, 不加区分地保护所有人的个体权利。他谨回顾指出, 阿根廷政府真诚承诺执行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提出的愿望不具法律约束力, 各国可行使主权, 自由地酌情解释和执行。

10. 所有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措施都应以科学证据为依据。阿根廷有潜力出口关键矿物和可再生能源。阿根廷的农业做法, 包括保护森林植被、牲畜放牧饲养和普遍采用免耕耕作, 所固存的碳量远远超过那些自认为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发达国家。

11.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美国致力于制止和扭转对生计、粮食系统和健康构成生存威胁的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 并重申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然而, 尽管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可能对享有人权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已得到承认, 但国际法尚未确立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美国赞成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确立这一权利。美国在全球和国内参与支持养护、保护、连接和恢复自然的努力, 以实现健康的生态系统、健康的人民和健康的经济。她感谢主要提案国就地球三重危机中唯一尚未成为理事会决议主题的问题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并赞赏所有成员为确保该决议获得通过所作的努力。

12. **Oike 先生(日本)**说, 日本政府一直在评估气候变化对人权的潜在影响, 并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解决这一问题。不过,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已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得到处理, 该公约是讨论这些问题的适当论坛。此外, 该决议草案多次提到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 但国际人权法尚未确立这项权利。尽管有这些关切, 但鉴于需要解决生物多样性和人权问题, 日本代表团将加入协商一致, 并将继续积极参与今后的讨论。

13. **沈健先生(中国)**说, 生物多样性确保了地球的活力, 有助于保护地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 并赋予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手段。因此, 国际社会应促进生物多样性

保护，将雄心化为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努力，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其他全球挑战。在中国担任主席国期间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上，中国敦促其他缔约方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从而开启了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的新篇章。

14. 尽管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组织了几轮非正式磋商，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但案文仍然不平衡。《框架》的重要内容，如发展权和平等权，没有被适当纳入，各国的具体情况没有得到充分考虑，并且过分强调环境人权维护者的作用，而对这一术语并未达成共识。由于这些原因，中国决定不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中国希望主要提案国就这一问题与所有代表团进行广泛和透明的接触，以便尽可能达成共识。

15. 决议草案 [A/HRC/57/L.26](#) 获得通过。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7/L.28](#): 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16. Hellgren 先生(瑞典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巴西、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瑞典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以理事会先前的五项决议为基础，这些决议是许多论坛规范性辩论的核心，并重申在网上网下适用同样的人权。若通过当前的案文，理事会将认识到，有意义和普遍的连通对享有人权至关重要，并强调需要对数字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进行持续投资，以弥合数字鸿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基于年龄、残疾或性别的数字鸿沟。理事会将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负担得起、安全和有意义的连接，谴责网上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它还将谴责封网和其他阻止或干扰在网上获取或传播的措施，同时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破坏有意义的连通的做法。

17. 主要提案国采取了一种平衡的方法，既认识到与互联网连接和弥合数字鸿沟有关的风险，也认识到这方面的机遇。技术工具可以在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该决议草案反映了一种积极主动的方法，强调了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需要和挑战。决议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关于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实现有意义的连通和通过应对个人互联网接入方面的威胁等方式克服数字鸿沟的报告。

18. 主要提案国举行了三轮非正式磋商，并愿意与所有代表团进行双边对话。他们相信，他们采取的建设性、平衡和透明的方法将使理事会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19. 主席宣布，17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20.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随着世界日益数字化，必须强调自由使用互联网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键手段的重要性。由于数字鸿沟可能会加剧现有的不平等，解决这种差距同样至关重要。鉴于各国在缩小差距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智利代表团要感谢主要提案国更新案文，承认妇女和女童在网上公平行使权利所面临的额外障碍。智利政府致力于人权，特别关注技术对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构成的挑战，并对提交理事会的类似决议持一贯立场，因此，智利代表团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由于国际合作是应对数字环境带来的挑战的关键，智利代表团敦促各成员支持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21. Payot 先生(比利时)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说, 该决议草案立足于人们在网下拥有的权利在网上也必须受到保护这一核心声明。它详细阐述了理事会第 47/16 号决议主要关注的连通性和弥合数字鸿沟问题。该决议草案将连通性视为促进人权, 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手段。它倡导开放、自由、中立、全球性、可互操作、可靠和安全的互联网接入、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安全的在线保护(这仍然是欧洲联盟的一个优先事项), 以及对关闭互联网、在线审查和非法在线监控的打击。对互联网接入和连通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 包括通过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采取这种方法, 仍然至关重要。出于所有这些原因, 欧洲联盟成员国支持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并邀请理事会所有成员加入协商一致。

22.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美国代表团感谢许多与主要提案国合作起草该决议草案。它对提交供通过的案文感到自豪, 并敦促所有成员加入协商一致。在数字技术的开发和使用中促进人权是美国和理事会许多其他成员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由于互联网自由在世界各地持续下降, 所有国家都应同意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充分享有人权的重要性。与此同时, 各国还必须解决针对在网上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的侵犯和践踏行为。该决议草案为理事会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 通过承认滥用商业间谍软件对在网下和网上享有所有人权构成的特别威胁, 扩大理事会解决滥用监控技术问题的工作。这种技术的商业市场日益扩大, 越来越多地被滥用于针对、压制和恐吓人权维护者、记者和被认为是批评者的人。

23.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感谢主要提案国进行的建设性和透明的谈判, 他说, 普遍、开放和可访问的互联网使人们能够行使和享有基本自由, 特别是表达自由。至关重要的是, 既要确保平等获取信息, 同时也要确保隐私权, 并保护个人, 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边缘化社区成员, 免受网上的暴力、骚扰和歧视。为实现这些目标,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仍然极为重要。因此, 立陶宛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 并鼓励理事会所有成员加入协商一致。

24. Schroderus-Fox 女士(芬兰)说, 在现代世界, 互联网接入对于充分享有人权、加强民主和增强公民参与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弥合所有数字鸿沟至关重要。因此, 人们在网下拥有的权利在网上也必须受到保护。该决议草案立足于将连通性作为一种促进因素的理念。它全面阐述了这一主题, 强调互联网具有促进打击种族主义和虚假信息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手段的潜力。它强调了自由、开放、可互操作、可靠和安全的互联网接入的重要性, 这有助于多利益攸关方有意义地参与互联网治理和数字政策进程。

25. 若通过该决议草案, 理事会还将解决妇女和女童在使用互联网时面临的障碍, 包括由于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而造成的障碍。理事会将强烈谴责关闭互联网的行为, 包括旨在压制、非法监视或骚扰人权维护者的行为, 并将强调在提供和扩大互联网接入时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的重要性。采取这种方法, 各项计划、政策和进程将以国际法确立的权利和相应义务体系为支撑。芬兰代表团对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感到自豪, 并呼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定前为解释立场所作的发言

26. 李笑梅女士(中国)说, 互联网的发展有助于推动社会经济增长, 提高生活水平, 促进和保护人权。然而, 目前互联网的发展很不平衡, 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

面临巨大的数字鸿沟，使它们难以获得这些惠益。国际社会需要加大力度解决这一问题。与此同时，互联网上的非法活动对人权保护提出了新的挑战。公民在互联网上行使权利和自由时，必须遵守法律，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他人的合法权利。为确保互联网惠及所有人，各国负有责任打击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保障网络空间的安全，并监测网上活动，确保其合法性。

27. 中国代表团欢迎案文承认加强基础设施发展和国际合作在弥合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以及确保人人都能获得有意义的互联网连接方面的作用。然而，该决议草案目前的措辞仍然存在重大缺陷。首先，它未能在权利和义务之间取得平衡；没有提到公民在使用互联网时尊重法律的义务，也没有提到国家依法进行网络空间治理的主权权利。第二，它使用了“立足人权”一词，但该词缺乏足够明确的法律定义，无法适用于复杂的互联网接入问题。使用该术语不符合互联网治理的现实，并将对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产生影响。中国代表团积极参与了对该决议草案的磋商，并与主要提案国保持了建设性沟通。它提出了合理的修订建议，遗憾的是，这些建议没有被采纳。因此，中国代表团不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28. Foradori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是，它不同意使用“不容忍”一词，因为该词非常不准确，阿根廷代表团希望将其改为“歧视”，因为“歧视”一词在国际人权法中具有明确和准确的含义，并会提醒各国有责任保护表达自由的基本权利。此外，虽然阿根廷长期致力于维护妇女的权利，其法律和做法远远超出了国际标准，但如果采用“顾及性别平等的方针”等针对具体人群的角度来理解人权，可能会产生不平等现象，这与不歧视的预期目标背道而驰。如果仅仅从性别角度来解释权利，那么年龄、残疾和心理健康等其他重要视角就会被忽视。因此，理事会不应提及性别视角，而应倡导一种更具包容性的视角，将所有特别弱势的人都包括在内。此外，“性别”一词应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三款的意义范围内来理解。

2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7/L.28](#)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7/L.30](#): 青年与人权

30. Losano Gallegos 女士(萨尔瓦多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希腊、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和萨尔瓦多代表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世界各地的青年在实现充分发展方面面临越来越多的障碍。这些障碍包括教育、经济、社会、数字、文化和环境方面的挑战，使他们无法抓住机会和充分参与社会。因此，正如该决议草案所强调的那样，必须确保不仅倾听青年人的意见，而且让他们充分、有效、安全和有意义地参与所有决策进程。若通过该决议草案，理事会将认识到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技术在增强青年人权能和帮助他们充分发挥潜力方面的可能性，以及残疾青年面临的障碍和确保平等获得体面工作、教育和服务的迫切需要。

31. 萨尔瓦多代表团与其他主要提案国密切合作，这些提案国组成了一个跨区域集团，代表了广泛的观点和现实；这种多样性是确保案文平衡的关键。提交供通过的案文反映了这些国家愿意在不同立场之间找到一个中间立场，为青年的共同利益而共同努力。该决议草案不仅仅是一份文件；它还是一项呼吁，请各国根据其能力和国家优先事项，采取具体措施，造福青年。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参加三

轮非正式磋商的国家和加入提案国行列的 50 多个国家。萨尔瓦多重申其如下承诺：继续努力保护青年人，并在各国之间建立共识，以应对青年人面临的挑战。

32. Yánez Deleuze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介绍 A/HRC/57/L.39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时说，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没有采纳这一提案。同样令人遗憾的是，主要提案国拒绝考虑以它们提出的、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以往决议措辞为基础的替代提案。

33. 对于像他本国这样受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负面影响的国家来说，必须将有关这一问题的措辞纳入其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决议。遭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的青年面临歧视性障碍，使他们无法在与其青年平等和公平的基础上参与知识的创造和传播，这种情况阻碍了他们的进步和发展。拟议修正案的提案国曾多次就列入这一关键问题提出建设性建议，但一直遇到某些成员的僵化态度，这种态度源于它们对人权的政治化态度。声称在提及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问题上未达成共识，不足以成为不在相关决议中提及这类措施的理由。那些反对提及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国家往往正是实施此类非法措施的国家，这一点尤其令人关切，也进一步证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对这些国家来说并不是真正重要的问题。

34.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应可靠地反映实地的现实情况。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受影响人口的福祉产生了严重影响；这就是提出修正案的原因。修正案的提案国敦促理事会从基于人权的角度而不是政治角度处理这一问题，并呼吁各成员始终如一地致力于人权。提案国将继续推动通过维护所有人，特别是深受非法和犯罪性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的青年人尊严和权利的决议，委内瑞拉代表团敦促理事会成员支持拟议修正案，以确保没有青年人被剥夺人权和生活机会。

35. Mihailescu 女士(罗马尼亚)代表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发言，她说，在就案文进行谈判期间，已尽一切努力照顾不同的意见。该决议草案工作的基本原则是避免打破已经达成的共识。避免了有分歧的议题。因此，该决议草案得到了相当多的支持。另一方面，拟议修正案造成了分歧，不合理地扩大了决议草案的范围。总的来说，对已达成一致的决议草案提出质疑无助于促进人权的事业，应予以阻止。因此，她要求对拟议修正案进行表决。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敦促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36. 主席说，21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他请理事会成员就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作一般性发言。

37. Sultano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说，尽管一些国家的青年科学家在接触西方同行和数据库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但该决议草案是一项传统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专题性决议。此外，主要提案国在非正式磋商期间的态度是开放和建设性的。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不能支持拟议修正案。

38. Coen Moraga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该草案强调了机会平等的根本重要性，因为它不仅关注青少年，还关注 18 岁以上的年轻人，他们仍处于生命中的脆弱时期，应当增强他们的权能，使其在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青年人权维护者尤其应受到特别保护。尽管主要提案国采取了建设性的态度，但还是有国家提出了一项对案文不利的修正案。她鼓励理事会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并通过主要提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39.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说, 立陶宛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 特别欢迎提及青年在执行青年、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以及青年参与决策进程的重要性。让青年参与这些进程可以培养他们的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然而, 在这方面, 需要克服贫困、数字鸿沟、教育和社会不平等以及对残疾人的歧视等障碍。

40. 拟议修正案将增加一段, 提及某些国家的青年面临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所谓的科学和技术障碍, 这完全是误导。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而不包括拟议修正案。

41. Martínez 先生(巴拉圭)说, 该决议草案包含一些值得注意的新内容, 包括青年失业率高和影响青年特别是农村地区青年的数字鸿沟, 这对巴拉圭来说意义重大, 因为巴拉圭的大多数人口年龄在 30 岁以下。五分之一的巴拉圭农村青年生活贫困, 因此, 巴拉圭政府认为, 应优先考虑农村地区青年的具体需要。

42. 下一次关于青年和人权的两年期小组讨论的主题——青年在促进和平社会和创造享有人权的有利环境方面的作用——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主题。数字技术可以增强青年人发挥这一作用的能力。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与案文的主题无关; 巴拉圭代表团将支持通过最初提交的决议草案。

43. González Nicasio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说, 青年人是社会的变革力量, 促进青年的人权对于创造一个更加公正、包容与和平的世界至关重要。该决议草案涉及的问题, 包括数字素养、性别平等和保护青年人免受网上威胁, 具有重要意义。在一个日益数字化的世界中, 青年人需要安全、公平地获得数字技术。多米尼加代表团支持呼吁各国打击对青年人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必须创造一个能使青年人繁荣发展的环境。她敦促理事会成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并否决拟议修正案。

44. Arias Moncada 女士(洪都拉斯)说, 该决议草案对青年人面临的挑战采取了全面的办法, 强调了数字教育、保护免受网上威胁以及获得数字技术的机会不平等等问题, 特别是对农村地区的青年或残疾青年而言。该决议草案反映了根据不同国家的具体需要调整解决方案的必要性。这方面的其他挑战包括与一些国家遭受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有关的挑战, 考虑这些措施对享有人权的影响是合理的。该决议草案所采用的方法与洪都拉斯为消除青年贫困和失业以及增加获得技术的机机会所作的努力相一致。洪都拉斯代表团支持呼吁各国促进青年人参与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因此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45.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7/L.39](#)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46. Tummers 先生(荷兰王国)说, 荷兰一直是理事会关于青年与人权的决议的提案国, 荷兰代表团惊讶地注意到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出的拟议修正案。自 2016 年青年与人权问题首次提交理事会以来, 由代表世界五大区域的国家提出的相关决议始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此外, 当前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至少举行了三轮非正式磋商, 以确保达成一致意见。一些国家试图迫使理事会接受未达成共识的措辞, 令人深感遗憾。荷兰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尤其是因为支持拟议修正案的国家所表现出的那种敌对行为不应受到奖励。

47.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说,立陶宛代表团也对拟议修正案深感遗憾。该提案旨在转移对案文主要重点的关注,其中的措辞完全具有误导性。例如,欧洲联盟采取的限制性措施是经过慎重权衡的。这些措施针对的是全球范围内严重侵犯人权的责任人,而不是广大公众。它们是确保遵守国际法原则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具。他鼓励理事会通过主要提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以继续显示对该决议草案的跨区域支持。

48. 应罗马尼亚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索马里、南非、苏丹。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日本、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黑山、摩洛哥、荷兰王国、巴拉圭、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冈比亚、印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尔代夫、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9. 经口头订正的 [A/HRC/57/L.39](#)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4 票反对、11 票赞成、11 票弃权被否决。

50. 主席请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A/HRC/57/L.30](#) 采取行动。

51. 决议草案 [A/HRC/57/L.30](#) 获得通过。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7/L.31/Rev.1](#): 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52. Debrum 女士(马绍尔群岛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巴哈马、欧洲联盟、斐济、巴拿马、巴拉圭、苏丹和马绍尔群岛代表团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是一份精简的技术性案文,目的是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其中考虑到自任务设立以来的事态发展,例如设立了一个基金,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自三年前设立这一任务以来,碳排放量继续增加,甲烷这种强效温室气体的排放量急剧上升。另一方面,适应努力和气候资金不足,极端天气事件日益频繁和严重。人权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遭到侵蚀的。

53. 该决议草案反映了为寻求共同点而举行的磋商和双边讨论的结果。马绍尔群岛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对谈判过程的参与,并呼吁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54. 主席说,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两项拟议修正案,分别载于 [A/HRC/57/L.44](#) 和 [A/HRC/57/L.45](#) 号文件,但随后被撤回。14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55. Payot 先生(比利时)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他说,特别报告员在提高对气候变化影响以及减缓和适应政策人权层面的认识和理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任务负责人促进了以人权原则为依据的政策制定,同时扩大了处于应对气候变化斗争第一线的人民的声音。

56. 所有国家应重申其在《巴黎协定》下的承诺;然而,目前世界尚未实现气候目标。有必要建立一个专门机制,加强对气候变化的人权影响的认识,并应指导全球努力,找到基于人权的公正和包容的解决方案。理事会应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其作用不会预断或重复其他国际论坛正在进行的讨论。这样做将发出一个强烈的信息,即理事会成员团结一致,共同应对气候变化。他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57. Islam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代表团欢迎在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中提及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同时考虑不同国情的原则,因为这些原则载于《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作为世界上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之一,孟加拉国组织了特别报告员的首次国家访问,特别报告员在气候变化背景下推进人权议程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58. 该决议草案未能明确说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条件和范围,令人略感失望。更令人失望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听取孟加拉国代表团关于扩大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将采取措施为易受气候影响的国家调动财政资源和确保气候公正包括在内的请求。然而,由于孟加拉国坚决支持全球气候行动,它将加入关于将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的协商一致。

59. Omarov 先生(哈萨克斯坦)指出,在气候变化的背景下采取行动保护人权至关重要,他说,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欢迎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尤其欢迎口头订正对案文所作的补充,包括请特别报告员适当考虑在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方面扩大全球行动和支持的必要性,以及提及《巴黎协定》和《框架公约》所载原则。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60. Eisa 先生(苏丹)说,该决议草案强调了区域和国际合作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重要性,气候变化是一场全球性危机,是所有国家面临的挑战,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案文还提到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及易受气候影响国家在应对危机,特别是危机对人权的影响方面获得支持的权利。他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61. Osman 女士(马来西亚)指出,马来西亚仍然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她说,马来西亚代表团在2021年支持了确立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理事会第48/14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既定原则范围内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决议草案故意省略对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描述会损害特别报告员的独立性、能力和正直性。不过,口头订正在第6(b)段中增加了对该原则的提及,这是值得欢迎的。马来西亚代表团鼓励主要提案国继续与所有国家以及理事会关于人权和气候变化的决议的主要提案国进行建设性接触,在这些决议上一贯达成了协商一致。马来西亚代表团将加入关于延长特别报告员任务期限的协商一致。

62. **González Nicasio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说, 多米尼加代表团为支持延长一项任务授权而感到自豪, 这将有助于加强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保护基本权利的努力。气候行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在过去二十年里, 与气候有关的灾害数量翻了一番, 而像多米尼加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尽管对气候变化所负的责任最小, 却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63. 多米尼加代表团赞成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 不仅包括减缓气候变化的措施, 还包括适应战略。这一行动必须从人权角度出发, 并认识到弱势群体受到气候变化及其后果的不成比例的影响。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将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履行其气候承诺, 同时又不损害其人民的权利。请理事会成员国支持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64.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 若通过关于延长特别报告员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将履行其义务, 因为气候变化是对享有人权的一种威胁。气候变化具有致命性和破坏性。它使人们变得贫困。因此, 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审议人权问题完全属于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是《巴黎协定》的组成部分, 应仅限于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问题。该原则涉及责任的分担, 不能被用作减少各国人权义务的理由。

65. 法国与其欧洲伙伴共同实施的脱碳政策已经取得成果。近年来, 法国的碳排放量每年下降 5%, 并将继续下降。法国已承诺到 2030 年逐步停止使用煤炭。此后不久将逐步淘汰其他化石燃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将在未来几周内举行, 预计最终将通过一项雄心勃勃的新的气候融资目标, 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应利用一切可能的资金来源, 确保《人类与地球巴黎契约》的实施。因此, 法国代表团呼吁各成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66. **李笑梅女士**(中国)指出, 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是全球气候治理的基石, 她说,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问题, 并履行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规定的义务。中国正在努力实现碳中和, 并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了相关援助。

67. 中国代表团参加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磋商, 并赞赏主要提案国决心提请理事会注意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然而, 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可能会影响《公约》和《巴黎协定》作为气候行动主要渠道的地位。提到环境人权维护者这个尚未达成共识的术语也令人关切。因此, 中国代表团不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但将继续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并为全球环境治理作出贡献。

68. **Kunnumpurath Sulaiman 先生**(印度)说, 三年前, 印度代表团无法支持理事会关于设立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第 48/14 号决议。印度的立场没有改变。国际上已经有了审查气候行动的适当机制, 因此没有必要再设立一个将气候变化纳入人权范围的平行机制。

69. 气候变化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印度一直走在国际减缓努力的前列。显然有必要作出更多此类努力, 但任何重复或削弱以前设立的专门机制所领导的努力的行为, 都将破坏克服这一挑战的集体努力。根据《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确立的原则, 发达国家必须在减缓、适应、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等领域带头采取气候行动; 鼓励发达国家盘点其历史责任。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无助于实现这些目标。因此, 印度代表团将不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决定前为解释立场所作的发言

70. Foradori 先生(阿根廷)说, 阿根廷代表团将加入支持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阿根廷致力于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条约明确承担的义务, 不加区分地保护所有人的个体权利。他回顾指出, 阿根廷政府真诚承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但《议程》提出的愿望不具法律约束力, 各国可行使主权自由地酌情解释和执行。

71. 所有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措施都应以科学证据为依据。阿根廷有潜力出口关键矿物和可再生能源。在农业实践中, 阿根廷保护森林植被、牲畜放牧饲养和普及免耕耕作等做法所固存的碳量, 远远超过那些自认为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发达国家。

72. Céspedes Góm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 哥斯达黎加政府一贯致力于推动对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承认, 以此作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基础。只有采取基于人权方针的环境政策, 才能有效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问题。

73. 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极为有益, 提供了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对人权影响的技术知识。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延长其任务期限, 但感到遗憾的是, 决议草案中提及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而该原则与人权并无关联, 可能会削弱人权的普遍性和相互依存性。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仅在环境语境下支持这一原则, 反对将其适用于国家人权义务的任何企图。该原则与国际人权法不相容, 决议草案中提及该原则的做法不可成为理事会或任何其他人权论坛的先例; 此外, 该原则也不应成为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一部分。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还感到遗憾的是, 决议草案未能承认《巴黎协定》在法律上的充分独立性。出于这些原因,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将不加入关于序言部分第 5 段和正文第 6(b)段的协商一致。

74. Oike 先生(日本)说, 日本是一个灾害多发的国家, 日本政府承认气候变化对人权的潜在影响, 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以及其他紧迫的全球环境挑战。然而, 各代表团在决议草案的内容和延长特别报告员任务期限方面仍然存在很大分歧。此外, 气候变化问题已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下得到探讨, 这就造成了重叠的可能性。在这方面, 日本代表团的理是, 经口头订正的 第 6 段的目的在于承认这些文书中所载的原则。

75. 考虑到决议草案通过后的方案预算问题, 特别报告员务必在工作中继续保持透明性。他强调, 该决议草案即使通过, 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改变现行国际法。

76. Benda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美国代表团赞赏主要提案国努力包容各种不同意见; 然而, 美国代表团不认同决议草案第 6(b)段。美国不认为特别报告员拥有或应当获得适当考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原则的任务授权, 包括《巴黎协定》中提及的“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 同时考虑不同国情”的原则。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 同时考虑不同国情的概念并不适用于所有气候行动; 《框架公约》的其他原则更是如此。这些概念必须在提及它们的具体国际法律文书背景下理解, 且仅在具体协定所规定和使用的范围和方式下理解。此外, 这些概念并不适用于国际人权义务, 因为人权义务不因国情而异。美国不会将决议草案第 6(b)段的措辞视为理事会或任何其他论坛的先例。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范围不宜包括对联合国气候变化制度下的法律文书或概念的解释或适用。

7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7/L.31/Rev.1](#) 获得通过。

78. 主席请各代表团就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任一决议草案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或作一般性发言。

79. Al-Muftah 女士(卡塔尔)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发言说, 在议程项目 3 下通过的决议不应产生超出各国已通过的国际标准或文书的新义务。有些方面多次尝试引入新的和未经协商一致的概念, 包括与性别认同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关的概念, 来重新定义此类义务, 这令人担忧。对于未达成共识且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已表达保留意见的标准和术语, 在国内实施相关决议时将不予考虑。家庭在维护人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应当在各个领域纳入考量。合作委员会成员国重申其与人权理事会合作的决心, 同时强调国内法律的重要性。

80. Foradori 先生(阿根廷)说, 阿根廷根据其国际条约义务维护表达自由, 因此对仇恨言论表示谴责。然而, 阿根廷代表团担忧的是, 关于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草案 [A/HRC/57/L.9](#) 对“仇恨言论”一词的使用不准确, 可能导致该概念被滥用, 反而不利于多元化的辩论。该决议草案对“不容忍”一词的使用也不准确, 应该替换为国际人权法下具有明确含义的“歧视”一词。

81. 阿根廷完全支持大会第 1514(XV)号和第 2625(XXV)号决议意义内的仍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第 1 段, 自决权仅适用于受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的人民。在这方面, 必须根据大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相关决议来解释和适用决议草案 [A/HRC/57/L.10](#)。

82. 关于涉及青年与人权的决议草案 [A/HRC/57/L.30](#), 阿根廷致力于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条约明确承担的义务, 不加区分地保护所有人的个体权利。他回顾指出, 阿根廷政府真诚承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但《议程》提出的愿望不具法律约束力, 各国可行使主权自由地酌情解释和执行。

83. Wibow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特别支持关于发展权的决议草案 [A/HRC/57/L.19](#), 该草案重申了理事会对在国际层面实现发展权并将之纳入主流的集体承诺。

84. 作为世界第三大民主国家, 印度尼西亚致力于确保定期举行真正的选举, 并保障所有人都有机会平等合法地参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 在关于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 [A/HRC/57/L.34](#) 等几项决议草案的谈判过程中, 主要提案国未能采取平衡的办法充分反映所有国家的立场, 而是选择将极具争议性的概念主流化, 导致案文未能完全专注于应对现实和紧迫的挑战, 削弱了案文原本能够获得的真正支持。在议程项目 3 以及其他项目下审议的一些决议草案使用的表述与商定措辞不一致。推进国内和国际人权工作必须以国际人权条约和全球标准为基础, 同时尊重各国各区域多样的宗教、伦理和文化价值观以及立法框架。因此,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不认同未明确提及妇女或女童的涉及性权利、多种和交叉形式歧视、交叉歧视或交叉性的任何表述, 以及未明确提及妇女或女童的关于性暴力或性别暴力的任何表述。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希望重申, 在印度尼西亚的国情下, 性别指的是男性和女性特征。

8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 在关于人权和土著人民的决议草案 [A/HRC/57/L.29/Rev.1](#) 中没有提到地方社区, 特别是与弱势群体有关的地方社

区。在理事会的讨论中承认地方社区将提高理事会的包容性，特别是对不使用“土著人民”一词的国家而言。

86. 印度尼西亚政府虽致力于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某些决议中提到了相关文书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因为其中一些成果文件的内容超出了促进妇女权利的范畴。因此，印度尼西亚将严格按照其国内法律和国情适用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和关于土著人民的规定。

87. 李笑梅女士(中国)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三十周年的决议草案 [A/HRC/57/L.2](#) 和关于促进无障碍环境，使所有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决议草案 [A/HRC/57/L.33](#)，展现了理事会成员在努力维护特定群体权利，特别是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方面的共同愿景。在理事会日益两极化和政治化的背景下，在相关问题上的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尤为宝贵。人权具有普遍性和非歧视性，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相同的原则为基础。

88. 决议草案 [A/HRC/57/L.33](#) 将《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无障碍标准延伸至老年人等其他符合条件的群体，补充了理事会在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的其他现有举措。在全球人口老龄化的背景下，这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中国呼吁各国摒弃狭隘的地缘政治心态，在保护人权方面展现建设性态度，并为理事会内部的团结、对话与合作作出有意义的贡献。中国期待与各方一道，继续在保护妇女权利和实现无障碍环境方面加强合作，推动国际人权议程健康发展。

89. Kil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很自豪能够与人权理事会积极互动，并支持本次届会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决议草案，包括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大多数决议草案。然而，美国代表团希望就已通过的决议作一些重要的澄清。这些内容将在美国常驻代表团网站上发布的全球声明中详细说明，并将纳入《美国国际法实践摘要》。美国代表团首先要澄清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不改变国际条约或习惯国际法的现状，也不产生国际法之下的权利或义务，对先前文书和决议的重申只适用于最初确认这些文书和决议的国家。

90. 美国政府完全支持《2030 年议程》，但该议程同样是一份不具约束力的文件，不产生任何国际权利或义务。“发展权”一词在国际上并没有商定的含义，因此，美国代表团将继续反对将这一概念作为一项权利的表述。最后，美国支持促进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权利的政策，但这些权利在美国法院不具可诉性，因为美国并非该文书的缔约国。

91. Arias Moncada 女士(洪都拉斯)说，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决议草案 [A/HRC/57/L.21](#)，特别是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正文第 3 段，强调了在根据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开展人权教育时，考虑各国国情和采用不同方法的重要性。这种灵活性极为重要，能够确保在各国立法框架和既定教育政策下，采取有效且尊重的人权教育举措。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续)(A/HRC/57/L.18、A/HRC/57/L.20、A/HRC/57/L.37 和 A/HRC/57/L.38/Rev.1)

决议草案 A/HRC/57/L.18: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92. Berananda 女士(泰国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巴西、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摩洛哥、挪威、卡塔尔、新加坡、土耳其和泰国代表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案文聚焦于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作用,并提出将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该主题的小组讨论会,人权高专办将编写一份报告,为讨论会提供依据。小组讨论会的目的是通过交流想法和分享最佳做法等方法,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根据该决议草案,理事会还将再次请人权高专办建立一个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在线资料库,这项工作已推迟到 2025 年。

93. 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虽然是不同的实体,但都是国家层面促进和保障人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的有效运作对于培养国家对人权问题的主导意识至关重要,而这反过来又可以推动实地人权状况得到长期和可持续的改善。

94. 为了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提案国在拟订决议草案案文时,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理事会以往关于同一主题的决议中商定的措辞。泰国代表团希望,理事会将像往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这将重申理事会长期以来在加强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决心。

95. 主席宣布,20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96. Da Silva Nunes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对年度小组讨论会选定的主题特别满意。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在国际规范与国内现实之间起到了桥梁作用,因此对于在国家层面促进人权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作为理事会关于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第 51/33 号决议的主要提案国之一,巴西与巴拉圭一道,密切参与了关于理事会技术合作工作的指导进程。能力建设对促进各国履行人权义务至关重要。

97. 巴西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第 54/28 号决议虽然在总体上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尚未全面落实:由于联合国秘书处当前面临流动性危机,该决议第 14 段提到的建立在线资料库的工作已被推迟。巴西代表团敦促国际社会解决这一问题,因为这一资料库可以在提高透明度、促进分享最佳实践以及改进全球技术合作的协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他呼吁所有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98. Arias Moncada 女士(洪都拉斯)说,各国之间分享良好实践和技术援助对于推动全球范围内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至关重要。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是确保将人权政策转化为惠及所有人的实际措施的关键。这种协作办法有助于实现适应国家情况的长期可持续进展。洪都拉斯代表团特别强调了决议草案案文中再次提出的请求,即建立一个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在线资料库。她呼吁所有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99. Martínez 先生(巴拉圭)说, 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是加强国际合作、进而促进和保护有效行使人权的**关键**。巴拉圭代表团特别关注理事会第 51/31 号和第 51/33 号决议中提到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所发挥的补充作用, 以及这些实体对在国家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巴拉圭代表团欢迎将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的拟议主题。他敦促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00. Gaal 先生(索马里)说, 索马里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建设强有力的机构并加强人权能力是促进司法、问责和法治的关键。技术合作为各国提供了制定和实施有效人权政策所需的工具和专家。例如, 技术合作可以帮助各国建立监测和报告侵犯人权行为的机制, 从而在执行人权标准方面加强问责。国际合作促进了各国就最佳实践和经验开展交流, 而这反过来又降低了结合地方背景实施成功战略的难度。

101. 决议草案 [A/HRC/57/L.18](#)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7/L.20](#):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102. Lominadze 先生(格鲁吉亚)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案文与以往版本一样, 聚焦于格鲁吉亚两个被俄罗斯非法占领的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南奥塞梯地区日益恶化的人权状况。俄罗斯已加大力度, 将这些地区进一步纳入其社会、经济、政治、军事和司法领域。他回顾指出, 欧洲人权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的裁决已证实俄罗斯占领并实际控制这些地区。他说, 根据该决议草案, 人权理事会将要求允许人权高专办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立即不受阻碍地进入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南奥塞梯地区。

103. 占领国还拒绝欧盟驻格鲁吉亚监测团进入这些地区, 导致其工作人员无法开展 2008 年 8 月 12 日经欧盟理事会主席国调解达成的停火协议所授权的监测活动。此外, 占领国最近还拘留了履职中的监测团成员。

104. 高级专员的报告反映了当地严峻的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 居民持续遭受侵犯人权行为, 包括绑架、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剥夺生命、侵犯财产权和健康权、限制行动自由、限制以母语接受教育和族裔歧视。即便是最脆弱的群体, 如妇女、老年人和儿童, 也成为了此类侵犯行为的目标。此外, 在两个被占领地区, 格鲁吉亚公民仍然长期遭受非法拘留。David Basharuli 死亡事件缺乏问责的状况令人震惊, 特别是在族裔暴力持续存在的情况下。成千上万因族裔清洗而在境内流离失所以及沦为难民的人们仍然被剥夺重返家园的基本权利。他希望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05. 主席宣布, 9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106. Payot 先生(比利时)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 欧洲联盟欢迎格鲁吉亚就履行国际人权法义务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开展合作。欧洲联盟敦促格鲁吉亚继续这一对话并信守对促进民主、法治和人权的承诺。格鲁吉亚在这些领域寻求技术援助的请求应当得到理事会的全力支持。

107. 根据该决议草案, 理事会将要求允许人权高专办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立即不受阻碍地进入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南奥塞梯地区, 以期

对这两个地区的人权状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尽管人权理事会自 2017 年以来多次发出呼吁，但这一准入要求仍未得到满足。欧洲联盟重申坚定支持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欧洲联盟希望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08. Oike 先生(日本)说，格鲁吉亚代表团在非正式磋商中展现的透明态度值得赞扬。格鲁吉亚政府已表明其致力于应对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南奥塞梯地区的人权挑战，以及与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内的国际人权机制合作。日本代表团认为，必须确保格鲁吉亚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为此，日本很高兴成为当前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而日本过去也是类似决议的提案国。日本希望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09. Sterk 先生(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政府欢迎格鲁吉亚与人权高专办及其驻第比利斯办事处继续合作。保加利亚政府鼓励格鲁吉亚信守在全国范围内促进民主、法治和人权的承诺，并确保格鲁吉亚民间社会切实参与这一努力。

110. 决议草案中所述的情况，即被占领的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南奥塞梯地区事实当局实施的措施和做法持续产生负面影响，以及族裔歧视，特别是针对格鲁吉亚族裔的歧视不断引发侵犯人权行为，同样令保加利亚代表团严重关切。任意拘留和绑架事件，包括针对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任意拘留和绑架事件，尤为令人关切。保加利亚代表团感到愤慨的是，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仍被剥夺安全、有尊严地重返位于被占领地区的家园的权利。决议草案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呼吁允许人权高专办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立即不受阻碍地进入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南奥塞梯地区。保加利亚重申坚定支持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保加利亚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11. Schroderus-Fox 女士(芬兰)说，芬兰政府坚决支持与格鲁吉亚合作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该国提出的改善其境内人权状况的技术援助请求应当得到理事会的全力支持，特别是考虑到该国报告的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与格鲁吉亚民间社会互动并为其提供支持仍然是必要的。继续要求允许人权高专办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立即不受阻碍地进入包括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南奥塞梯在内的格鲁吉亚全境至关重要。令人遗憾的是，在过去几年中，关于与格鲁吉亚合作的决议成为了议程项目 10 下少数几个要求进行表决的决议之一。芬兰重申坚定支持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芬兰希望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12. Micael 女士(厄立特里亚)强调了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及其在帮助各国应对人权挑战方面的作用。她说，厄立特里亚鼓励理事会继续履行其技术援助任务，并强化其顾问角色，以减少各国在人权促进方面的不平等状况。

113. 厄立特里亚政府原则上支持格鲁吉亚的技术援助请求。然而，厄立特里亚坚决反对任何试图将技术援助与地缘战略或其他与人权无关的事项相关联的行为。这种不必要的关联不仅会使理事会偏离其主要关注点，还可能促使理事会处理远超其任务范围的事项。由于该决议草案高度政治化，并涉及超出理事会工作范围的争议性问题，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要求进行表决并将投反对票，同时鼓励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114. 主席说，卢森堡已退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115. Bichler 先生(卢森堡)说，卢森堡重申坚决支持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卢森堡代表团全力支持决议草案的目标，即根据该决议草案，理事会将呼吁允许人权高专办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立即不受阻碍地进入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南奥塞梯地区。对这些地区的人权状况进行客观和公正的评估是必要的。令人遗憾的是，尽管理事会自 2017 年以来一再发出呼吁，但俄罗斯联邦作为对有关地区行使有效领土控制的国家，继续拒绝满足这一准入要求。

116. 卢森堡代表团欢迎格鲁吉亚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大力鼓励格鲁吉亚政府继续开展这种合作，信守对在全国范围内促进民主、法治和人权的承诺。格鲁吉亚民间社会对这些原则的不懈坚持也值得赞赏。

117. 卢森堡代表团一贯支持当事国在议程项目 10 下提交的决议草案。寻求技术援助以加强对人权、民主和法治的尊重和保护，完全符合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设立人权理事会的核心目标之一，应当得到整个理事会的支持。因此，卢森堡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卢森堡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敦促理事会所有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118. Da Silva Nunes 先生(巴西)说，巴西政府认可格鲁吉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决心，格鲁吉亚与人权高专办的持续合作体现了这一点。同样值得赞扬的是，格鲁吉亚愿意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该国欢迎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和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于 2023 年访问该国的做法就是证明。

119. 巴西代表团虽然承认格鲁吉亚政府在保护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并认可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的优点，但仍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其中涉及的问题远远超出理事会的任务范围。此外，该决议草案也超出了议程项目 10 的范围。格鲁吉亚关于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当关切毋庸置疑，但案文中提及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更适合在大会或欧洲委员会等其他论坛上讨论。巴西代表团希望，今后关于与格鲁吉亚合作的决议能够更加契合议程项目 10 的核心目标。

120. Arias Moncada 女士(洪都拉斯)说，洪都拉斯政府多次表明其对国际技术合作的投入和支持，将之视为机构建设和促进人权的重要工具。洪都拉斯肯定议程项目 10 在推动这一领域进展方面的重要性，并认为技术合作不仅应服务于解决眼前的挑战，还应基于各国及其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帮助建立可持续的机构能力，以有效应对未来的挑战。

121. 然而，洪都拉斯代表团认为，讨论中的决议草案提及了一些不应与理事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任务相关联的情况，超出了议程项目 10 所设立的框架。因此，洪都拉斯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122. 应厄立特里亚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

纳、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黑山、荷兰王国、巴拉圭、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摩洛哥、卡塔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123. 决议草案 [A/HRC/57/L.20](#) 以 24 票赞成、3 票反对、2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7/L.37](#)：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24. Kah 先生(冈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案文纳入了自 2023 年 10 月理事会第 54/34 号决议通过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非洲国家集团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国际专家组和人权高专办技术援助小组在过渡期正义领域所开展的支持该国政府的工作。

125. 若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理事会将把国际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支持以帮助其建立机制以保护采掘行业的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并支持该国努力实现发展权，以此促进可持续和参与式发展以及在社会各层面防止冲突。冈比亚代表团希望理事会成员继续对该国展现团结精神，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126. 主席宣布，4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7. Bonnafont 先生(法国)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刚果民主共和国正面临人道主义危机，需要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以应对在这一艰难背景下其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理事会必须回应其支持请求。理事会绝不能任由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冲突成为一场被人遗忘的危机。必须尽一切努力结束当前的人道主义灾难。为此，法国呼吁国际社会继续筹集资金，以应对这一需求。法国还呼吁遏止武装团体在该国犯下的已被广泛记录的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并停止对这些团体的活动提供任何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防范严重犯罪是维护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的关键。最后，法国呼吁该国主管部门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建设和平，并撤销其取消暂停执行死刑的决定。法国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28. 主席请该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129. Empole Losoko Efambe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员)说，当前决议草案与此前的类似决议一样，赞扬了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国际专家组和人权高专办技术援助小组在过渡期正义和法医专业领域所开展的支持该国政府的工作。案文还反映了该国愿意将国际专家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同时强调了该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包括与人权高专办、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公室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合作。决议草案同样谴责了对恐怖分子

和武装团体的一切支持，这些团体是大量侵犯人权行为和持续人道主义危机的根源，尤其是在该国东部。刚果民主共和国呼吁立即停止此类支持。

130.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曾建议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援助，评估为刚果民主共和国设立国际法庭或特别刑事法庭的可行性，以打击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遗憾的是，该提议没有被采纳。无论如何，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感谢非洲国家集团的团结态度和一贯支持，也赞赏其他合作伙伴和友好国家在协商妥协案文过程中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刚果民主共和国仍然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鼓励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31. Kil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时说，美国代表团仍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深感关切，同时承认该国政府正采取重要措施解决一些问题，包括对安全部队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加强问责。美国代表团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希望明确指出，美国根据其对国际人权法的理解解读草案有关各国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义务的措辞，包括序言部分第 1 段的相关内容。美国对草案中谴责武装团体侵犯平民人权的内容表示赞赏。然而，任何向武装团体提供支持的行为都必然违反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的说法是不准确的，特别是在所提供支持与侵犯人权无关的情况下。

132. 关于仇恨言论增多的问题，美国代表团与提案国有同样的关切，但美国代表团不同意决议草案援引《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的方式，并强调所有消除仇恨言论的努力都必须在尊重人权，特别是尊重表达自由的基础上进行。第 2 段中使用的术语不构成国际法下的法律认定，其中有关“袭击”、“占领”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表述不代表这些术语在法律上适用于所有具体行为或情况。一般而言，只有国家才承担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因此，只有国家才有能力实施侵犯人权的行为。

133. 此外，问责固然重要，但决议草案中关于确保司法、起诉和定罪的表述不应被误解为无视被告享有的无罪推定和其他公正审判保障。最后，美国代表团将第 18 段提及的“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理解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确定的六项严重侵权行为。

134. 决议草案 [A/HRC/57/L.37](#)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7/L.38/Rev.1](#):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35. Kah 先生(冈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案文旨在加强中非共和国实现其国家人权目标的能力，并纳入了自 2023 年 10 月理事会第 54/31 号决议通过以来，该国在过渡期正义领域以及制定符合人权原则的国家政策方面取得的成果。决议草案强调了该国在儿童保护、实现发展权以及采取措施应对以往侵犯人权行为和推动民族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也体现了当前的挑战。案文还反映了非洲国家集团对维护中非共和国主权和完整的决心。非洲国家集团赞扬国际专家组和技术援助小组在人权高专办指导下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大大加强了政府在过渡期正义领域的工作。他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以此重申理事会对促进中非共和国人权、可持续发展和法治的共同承诺。

136. 主席宣布，5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7. Ntamack Epoh 先生(喀麦隆)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 喀麦隆代表团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 认为这是支持中非共和国政府努力稳定国家、加强机构建设和促进全境人权的重要手段。作为邻国, 喀麦隆深知中非共和国仍然面临安全、政治和人道主义挑战, 并钦佩该国人民不惧持续武装冲突、侵犯人权行为及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坚韧精神。喀麦隆代表团赞扬中非共和国政府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包括在治理、安全和司法领域进行改革, 并鼓励其继续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138. 国际和区域合作是确保中非共和国继续走向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必要条件。喀麦隆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以确保该国能够获得保护人权、重建国家和促进民族和解所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服务。

139. Bonnafont 先生(法国)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 考虑到涉及的区域和国家背景特别复杂, 理事会必须为中非共和国提供所需的支持。通过支持尊重人权, 理事会将为支持该区域冲突受害者、保护弱势群体和帮助恢复该国法治所做的重要努力作出贡献。

140. 法国代表团欢迎中非共和国主管部门与联合国团队在处理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行为方面进行密切合作, 但该国的人权状况依然令人担忧。瓦格纳集团等非政府武装团体对该国境内的多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 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这些罪行绝不应不受惩罚。

141. 法国代表团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确保所有公民都能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以期创造有利条件以在不久的将来举行自由、透明、包容的选举, 让社会各界均可参与其中。为此, 务必要延长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任务期限; 因此, 法国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42. 主席请该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143. N'Gben Mokoue 先生(中非共和国观察员)说, 中非共和国政府完全支持延长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但值得回顾的是,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确立了理事会的宗旨, 其中包括促进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44. 决议草案提到了独立专家和其他合作伙伴提出的建议以及该国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例如, 2024 年 5 月, 中非共和国总统设立了由司法部长领导的指导委员会, 负责监督 2023 年通过的国家人权政策的实施情况。此外, 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支持下, 议会现已参与国家人权方案, 中非共和国议员人权网络也已建立。如决议草案所述, 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新委员也已选定。

145. 中非共和国政府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 还承诺确保拟于 2025 年 4 月举行的选举自由、透明、民主, 确保男女及年轻人都能平等地参与选举。同样, 政府已承诺根据国际机构提出的建议, 改善拘留条件并加强有关剥夺自由的程序规定。最后, 为落实中非共和国在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而制定的包容性行动计划目前正在定稿。为了确保这些建议得到落实, 仍需要更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服务。

146. Kil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时说, 美国代表团对中非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仍然深感关切, 很乐意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然而, 草案

案文并未反映国际人道法或国际人权法下的任何法律认定，包括其将某些行为描述为违反国际人道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表述。特别是，第 1 段列出的所有行为并不全都构成违反国际人道法或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147. 美国代表团对第 6 段的理解是，从事该段所述活动者只有在达到中非共和国制裁制度的指认标准时才有可能受到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此外，美国代表团对仇恨言论表示谴责，但同时强调打击仇恨言论的所有努力都必须在尊重人权，特别是尊重表达自由的基础上进行。美国代表团将第 40 段提及的“武装冲突期间六项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理解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确定的六项严重侵权行为。

148. 最后，美国代表团虽然坚决支持采取措施保护个人免受非国家行为体的侵害，并敦促各行为体尊重人权和不推回原则，但要指出，非国家行为体一般不承担国际人权法或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

149. 决议草案 [A/HRC/57/L.38/Rev.1](#) 获得通过。

中午 12 时 50 分散会。